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1172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豫峰同行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通州)次渠南里129号楼2层104-B110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雪茄；卷烟；雪茄用打火机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；烟草；香烟嘴；香烟盒；火柴盒；火柴；卷烟纸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香烟；电子香烟烟液；电子香烟；雪茄烟匣；雪茄烟嘴；雪茄烟盒；雪茄烟烟嘴；雪茄套；雪茄保湿盒；电子雪茄；非贵金属制雪茄烟盒；雪茄切刀；雪茄剪；贵金属制雪茄烟盒；贵金属制雪茄烟嘴